股票简称：芜湖港　　股票代码：60057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3年3月11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46.54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0年度各考财务报表、2011年度合并报表和2012年度合并报表中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5亿元、3.31亿元和3.85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40亿元（2010年各考财务报表、2011年合并报表和2012年合并报表中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同时，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4,332.44万元、153,453.93万元和265,375.91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28,939.85万元、518,439.66万元和708,111.55万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占同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01%、40.65%和44.37%。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物流公司商贸物流业务规模较大，且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与客户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形式所产生的往来余额也随之增加。虽然公司针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收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且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的相关应收款项无法回收并导致出现坏账的情况，但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相关应收款项的余额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可能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未来宏观经济和金融政策的波动还可能增加公司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收难度，若催收不力或由于交易对手方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2012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312,089.86万元，较2011年同期出现较大程度下滑，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下属物流公司所从事的商贸物流业务中，钢材等大宗商品贸易规模较大，公司需要通过预付款的方式向钢材制造企业采购钢材，而客户主要通过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与物流公司进行结算，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下滑，客户现金流出现大同程度的紧张情况，使用应收票据进行结算的比例加大。公司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应收票据的管理，控制回款风险。但是若未来公司由于本能及时结算而使得年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则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20%、82.80%和78.79%。2010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下属物流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物流公司流动负债增长较快，导致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目前具备较高的资信水平和融资能力，且下属物流公司虽然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但主要为代理客户采购所发生的应收、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信用往来，采购货物无法实现销售或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较低，因此，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但是，若物流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则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风险偏好及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十、本公司已于2013年2月26日披露了2012年公司年度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根据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本公司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十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8.79%，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20.9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芜湖港	指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保证人、淮南矿业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60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由主承销商与每一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各承销商之间有关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的若干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本期债券承销团协议，以及主承销商与每一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全部补充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票面总额的资金按时足额地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8年9月26日修订）》，上证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区别于上证所以往质押式回购，主要在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函
港口公司	指	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物流公司	指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铁运公司	指	淮矿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森科材料	指	安徽森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
各考财务报表	指	假设公司于2009年1月1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下，编制的公司2010年比较式各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U PORT STORAGE&TRANSPORTATION CO.,LTD

英文简称：WUHU PORT

法定代表人：孔祥喜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芜湖港

股票代码：600575

注册资本：1,217,647,994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港一路4 16号

邮政编码：241006

联系电话：0553-5840501

传真：0553-584051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42587

税务登记证号：340207725539548

互联网网址：http://www.whpstc.com/

电子邮箱：whps@whpstc.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装卸、仓储，国际集装箱装卸，物流配送，多式联运，港口拖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中转服务，机械设备、场地、房屋相赁服务，金属材料、钢材、电线、电缆、橡塑制品销售。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2年8月1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2年8月30日，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2年8月15日、2012年8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146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总发行规模15亿元，一次发行。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发行总额的比例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期债券在进行网上网下回拨后，认购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条款：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种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20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权益：

1.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如下：

计息期内应付利息=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2.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3.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4.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5.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6.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7.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8.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9.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10.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11.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12.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13.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14.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15.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16.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17.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18.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19.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20.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21.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22.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23.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24.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25.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26.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27.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28.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29.债券面值×债券年利率×计息期天数/365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60%-5.2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3年3月19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3月19日（T-1日）15:00之间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回表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方式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①应在本公告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②每一份利率询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③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④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⑤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5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⑥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⑦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⑧每一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3年3月19日（T-1日）15:00前将加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传真：010-60833619；联系电话：010-60833640-60833641-60833642。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上述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对该机构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3年3月20日（T+1）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额的10%，即1.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3年3月20日（T日）的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发行代码为“757997”，简称为“12芜湖港”。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证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本期债券网上发行即结束。若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则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3年3月20日T日）之前开立相关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证券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资。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机构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结算确认有效申购后进行注册。如登记机构的结算参与人2013年3月21日（T+1日）未能完成认购资金结算又务，登记机构将根据资金缺口，对该结算参与人名下所有认购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确定无效认购。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参与网下询价并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额的90%，即13.50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5,000手（500万元），超过5,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3年3月20日（T日）至2013年3月21日（T+1日）每日的9:00-17:00及2013年3月22日（T+2日）的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机构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3月19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申购价格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配售与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降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缴款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3月21日（T+1日）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3年3月22日（T+2日）15: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全称和“芜湖港2012年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92300001746

汇入行地点：北京

汇入行行大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开户行联系人：宁冠

银行查询电话：010-60837002

银行传真：010-60837000

（八）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3年3月25日（T+3日）12: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证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3年3月22日（T+2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96.01亿元，利润总额20.21亿元，净利润13.73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72.79亿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淮南矿业的总资产为1,378.79亿元，总负债为1,034.27亿元，资产负债率75.01%；所有者权益344.52亿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9.62亿元，利润总额7.41亿元，净利润3.06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41.62亿元。

此外，淮南矿业与各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各商业银行大量授信额度。截至2012年9月30日，淮南矿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40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6亿元，亦为债券的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债券的种类、数额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本次债券可一期发行，也可分期发行。

（二）保证期限

若本次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二十四个月止。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二十四个月止。

（三）保证方式

在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对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五）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保证期间内，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照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保证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六）资产质量承诺

担保人承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具有为债券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能力，担保人承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要求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以及担保人资产状况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资料，担保人承诺，如果因其资产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项下债务清偿的，担保人应提前30日将相关情况通知债券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人可派专人负责对担保人能力或担保财产进行持续关注。

（七）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第三方通过合法方式取得该债券权利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和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或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在不增加担保人现有担保责任的情况下，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提供保证担保。

（九）受益人

本担保函项下的受益人仅指债券持有人。

（十）加速到期

在本次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业停产、进入破产程序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担保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供新的担保，担保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及效力

本担保函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债券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之日起生效。

在本担保函第二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担保人作出的担保不得变更、撤销或终止。

（十二）其他

担保人同意债券发行人将本担保函项下的主要条款写入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详细内容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U PORT STORAGE&TRANSPORTATION CO.,LTD

英文简称：WUHU PORT

法定代表人：孔祥喜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芜湖港

股票代码：600575

注册资本：1,217,647,994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港一路16号

邮政编码：241006

联系电话：0553-5840501

传真：0553-584051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42587

税务登记证号：340207725539548

互联网网址：http://www.whpstc.com/

电子邮箱：whps@whpstc.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装卸、仓储，国际集装箱装卸，物流配送，多式联运，港口拖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中转服务，机械设备、场地、房屋相赁服务，金属材料、钢材、电线、电缆、橡塑制品销售。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芜湖港成立于2000年11月29日，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政股字［2000］第41号和原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皖经改委［2000］1号）批准，由芜湖港务管理局（现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裕溪口煤炭生产港区、朱家桥外贸生产港区的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作为出资，联合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建设总公司、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国芜湖外轮代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2003年3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22号文”批准于2003年3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为11,8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票代码为600575，股票简称为“芜湖港”。

2006年6月26日，经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1,350万股股份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每10股流通股送3股的方式支付对价，公司总股本不变。

2007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06年12月31日股本数11,8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派1.0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790万股。

2008年5月23日，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07年12月31日股本数17,7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580万股。

2010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12号）核准公司按照11.11元/股的价格，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167,602,585股，认购淮南矿业所拥有的铁运公司、物流公司100%股权。2010年10月31日，淮南矿业持有的铁运公司、物流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0年11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340.26万股，控股股东由港口公司变更为淮南矿业，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0年末总股本52,340.26万股为基数，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2,340.26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4,680.52万股。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91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股票170,842,824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0,842,824.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7,647,994.00元，于2012年4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17,647,99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506,047,994	41.56%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11,600,000	58.44%
股份总额	1,217,647,994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持股	41.56	506,047,994	506,047,994	–
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5.86	314,888,808	–	59,200,000
赫洪兴	人民币普通股	2.70	32,934,656